

(2021)浙0282民初4764号

河北聚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飞讯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万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聚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飞讯商贸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

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聚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飞讯商贸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慈溪市万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20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汇票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五被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05号

李玉贵、李军、李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鸿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玉贵、李军、李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05号

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聚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飞讯商贸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慈溪市万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20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汇票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五被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714号

刘建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金如与被告刘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0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建飞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陈金如货款692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226号

曹小毛、江小利、曹江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诉被告曹小毛、江小利、曹江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判决:被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51号

告曹小毛、江小利、曹江林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被告曹小毛、江小利、曹江林达成调解协议,并于2021年3月4日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小毛、江小利、曹江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借款49916.17元及利息,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92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9号

邵海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古塘强光装饰材料店与被告邵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9号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院判决:被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883号

告邵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刘道水劳务报酬143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52号

姜征: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仕杰与被告姜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2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姜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黄仕杰货款196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款项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541号

潘鹏飞(公民身份号码:330183198510151730):本院受理武松、姚彩月与被告潘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告诉: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52号

1.请求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520号

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053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御龙服装厂诉被告王重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3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17号

冯春虾、冯志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读书郎服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7号

装厂诉被告冯春虾、冯志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公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17号

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2日

晓军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20301元(33835元×60%)。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8元,由被告晓军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05号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05号

判决书、自